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由于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洁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持股 10%的子公司，南海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与会关联董事李志斌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智慧环卫有限公司和南海控股按股权比例共同向瀚洁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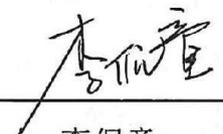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杨 格

---

张 军



---

李侃童

2022年10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杨 格

---

张 军

---

李侃童

2022年10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杨 格



---

张 军

---

李侃童

2022年10月12日